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

「蘊含學習策略的國中小課程計畫撰寫實務分享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- (三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

二、目的：

藉由實務分享，協助本市國中小特教教師瞭解特殊教育課程設計之理念，並提供學習策略融入語文領域課程的計畫撰寫示例，教師可直接遷移運用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之課程計畫撰寫內容，並期透過課程計畫實質幫助教師規劃課程及撰寫課程計畫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日期：

- (一) 國中階段：113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(二) 國小階段：113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）

六、研習對象（各場次名額 50 人）：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國中小特教教師，皆可自由參加，如人數超過則優先錄取任教該階段之特教教師。

七、講師介紹：

- (一) 范姜翠玉主任：新北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主任/中央輔導團國語文分團/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小教師
- (二) 劉美君老師：新北市立中正國中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團員
- (三) 黃湘儀老師：新北市立清水高中國中部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團員
- (四) 蔡珊珊老師：新北市立中平國中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團員
- (五) 李燕菁老師：新北市立丹鳳高中國中部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團員
- (六) 陳柏瑛老師：新北市立板橋國中教師/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團員

- (七) 吳恒卉老師：新北市立永和國中教師
- (八) 史惠方老師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小教師
- (九) 王衍娜老師：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小教師
- (十) 林萱如老師：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小教師
- (十一) 楊斯淵老師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小教師
- (十二) 詹蕙瑜老師：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小教師
- (十三) 賴彥蓉老師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小教師

八、研習時間及課程主題：

場次	研習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
1	113 年 12 月 17 日 (星期二) 13:30-16:30	1. 學習策略融入-國中資源班國語文 領域 —以 記遊類 文本為例 —以 詩 文本為例 2. 共備 —學習策略融入語文、社會技巧或生活管理課程	范姜翠玉老師 劉美君老師 黃湘儀老師 蔡珊珊老師 李燕菁老師 陳柏瑛老師 吳恒卉老師
2	113 年 12 月 18 日 (星期三) 13:30-16:30	1. 學習策略融入-國小資源班國語文 領域 (1) 說明文 可以怎麼教及其課程計畫可以如何撰寫 (2) 記敘文本(故事) 可以怎麼教及其課程計畫可以如何撰寫 2. 共備 —學習策略融入語文、社會技巧或生活管理課程	范姜翠玉老師 史惠方老師 王衍娜老師 林萱如老師 楊斯淵老師 詹蕙瑜老師 賴彥蓉老師

九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各場次依實際簽到退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二) 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

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，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，故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- (三) 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，依<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>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及錄取須知

- (一) 即日起至於各場次研習開始前一週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- 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 每場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請自行於網站查詢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假務處理：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（派代）出席。
- (二) 依相關規定，資源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成長活動，每學年時數應達18小時以上，其中領域（學科）教學研習時數應達6小時以上，未具該領域（學科）教學專長者，每學年應接受該領域（學科）8小時以上之研習。本實施計畫各場次皆可計入領域（學科）教學研習時數內。
- (三) 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 2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 3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e-mail至國光特教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。
 4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。
- (四)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處理停車事宜。
- (五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二、本案經費由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